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科技字〔2018〕2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精神，在《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矿大〔2016〕32号）、《中国矿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中矿大〔2016〕32号）、《中国矿业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中矿大科技字〔2017〕4号）、《中国矿业大学科研项目绩效管理办法》（中矿大〔2017〕4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现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2015年及以后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科目预算由项目组根据研究需要进行调整。设备费预算不予调增，可根据研究需要调减。

二、对于2015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项目组可根据研究需要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预算进行调整，以及自主决定是否列支间接费用。

如列支间接费用，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按项目预算总额扣除仪器设备购置费和管理费（额度均以计划书为准）后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间接费用额度，5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13%；间

接费用优先保证管理费（额度以计划书为准）支出，剩余部分用于绩效支出和项目统筹（二者比例不限）；绩效支出和项目统筹由项目中除仪器设备购置费、管理费外的科目资金调减归集而得，在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资金按照《中国矿业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中矿大科技字〔2017〕4号）由学校进行统筹：1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用于项目组的基础研究直接支出，1年后由学校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超过2年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四、本规定涉及的调整、发放等事务仍按现流程执行。

五、学校现行文件中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